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 (第三次) 公开竞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方）对“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公开竞价采购。采购方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资金来源：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5 万元。

（四）付款方式：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经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注：成交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商参加本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经营期内（提供承诺函）；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

（七）服务商具有：至少具有 1 名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拟派项目

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等环境与生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 - (六)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三、竞价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的不需）、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注：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要求

(一) 基本情况

1、代市水厂迁建工程主体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要求，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 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环评应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为核心强化环境管理要求，在明确产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基础上，针对产业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定位、布局、结构、规模、重大环境基础设施等的优化建议以及项目的负面清单。在环评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重大风险源分析和综合预测。

2、进一步明确项目环评编制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识别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和优化规划方案及环保对策措施为目标，重点针对工业企业、环保措施、达标排放情况与原规划内容、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保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环境质量变化及与原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一致性、

原规划环保对策建议有效性，提出后续规划的环保要求。

3、强化项目环评质量监督，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编制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质量低劣、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向社会公开。

（三）技术要求

1、现场调查。我方签订合同后，服务商对项目及周边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为环评报告表编制提供依据；

2、规划环评报告表编制。编制机构根据国家及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调查情况，编制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表等。环评报告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

3、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报送审查部门进行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通过。

（四）服务期限

成交服务商在成交后需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五）付款条件及方式

乙方完成本次服务内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

说明：服务商依法缴纳的税费及需按法律规定缴纳的其他费用，由服务商自理。（并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六）资料装订要求

①通过报名审查的申请人须提供密封胶装成册的资审资料；②报价函单独密封；③密封袋上须注明公司信息、项目名称、在年月日时分不得开启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五、成交规则

(一) 本次报价采取一次性报价方式(无二次报价), 报价函加盖服务商鲜章(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未加盖服务商鲜章的报价表视为无效报价。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服务商, 成交服务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合同范本详见附件3)。

注: 1.此次报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格的 75 % 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2.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价格的 10% 作为此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待此项目批复完成后, 经供应商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服务商不足 3 家。

(三)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 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未在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服务商负责。

六、报名方式

(一) 本项目采取现场和网络报名方式

(1) 请各意向服务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00 前, 将加盖鲜章的报名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到广安市前锋区前锋国际 19 楼水利股二室, 进行报名, 在规定期限内未成功报名的, 不能进入公开竞价环节。

(2) 请各意向服务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00 前, 将加盖鲜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1805827053@qq.com 并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传的资料必须清晰明白, 盖章位置不得影响关键信息的阅读、甄别和判断)。

(二)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 元 (大写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银行账号: 5100 1748 6450 5150 2757

交款时间: 截止2021年9月30日12时00分 (报名截止时间)。

交款方式: 银行转账。

缴款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除中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第一中选候选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报名后未按时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以恶意串标、围标等方式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经查证属实的; (3) 中选人选中后在规定时间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文件响应时间及地点

响应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响应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广安市) 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qf.gov.cn/>)、鑫鸿集团官网发布。

九、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鑫鸿集团大楼。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826-2889935。

注：我公司对公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且拥有最终解释权。

竞价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第三次）
2	竞价申请人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经营期内（提供承诺函）；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六）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 （七）服务商具有：至少具有 1 名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等环境与生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②申请人须提供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③报价函单独密封。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3	竞价时间	详见公告
4	竞价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资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

		验身份证原件； 3. 具有 1 名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证明资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等环境与生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资料。 5. 承诺函。 6. 报价函（须单密封）。 7. 能证明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8. 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鲜章，封装要求按公告第四款第（六）条执行。
5	控制价	控制价：5 万元。
6	报价方式	1. 此次竞价采用一轮报价，竞价申请人在竞价文件中设定的最高限价基础上统一报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超过者视为不响应公开竞价文件。 2. 中选采用最低价法，如竞价申请人的报价排名出现并列情况，则抽签决定排名。抽签方式采取大号中选。第一轮有效竞价申请人根据报名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出最大号的抽签人为中选人，若最大号相同，则相同最大号抽签人进行第三轮抽签，登记确认，直至抽出大小为止。 3. 竞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竞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本项目的任何费用。
7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10%。 收款单位：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748 6450 5150 2757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此项目获批后经供应商申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8	中选	本次竞价活动选取一名中选人，负责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9	付款方式	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经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获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10	公示	1.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中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方可向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 中选人因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被记录入广安市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黑名单，三年内的所有招标项目均不再接受原中选人参与。如有投诉一经查实，中选候选人不具备中选资格的，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11	中选通知书的发放	中选人应在接到中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集团400办公室领取中选通知书，若中选人不按规定时间领取，则视为放弃中选。竞价申请人将被记录入广安市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黑名单，三年内的所有招标项目均不再接受原中选人参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当中选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或对合同内容单方面提出修改意见与采购人协商未达到一致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竞价申请人将被记录入广安市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黑名单，三年内的所有招标项目均不再接受原中选人参与，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计划工期	30个日历天，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14	质疑及澄清	1. 竞价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竞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竞价前 1 日对竞价申请人的疑问进行澄清，未予澄清的内容采购人不予任何解释，按本文件执行。
15	竞价文件修改	1. 竞价文件发出后，如采购人对公开竞价文件有更改的，采购人将主动发布补遗书，因竞价申请人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公开竞价文件及其补遗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价文件、补遗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其他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报价表要求竞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公开竞价而不委托授权，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公开竞价，由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4)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鲜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鲜章一致。
17	报价修正	1. 竞价报价有算数错误的，应当经过评审小组商议通知竞价人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价做废标处理。 2. 竞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	其他事项	1. 竞价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价文件与递交竞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竞价申请人自己承担。

		2. 竞价申请人的竞价行为,将被视为是对采购人以上要约的完全响应(即竞价邀请文件字面意思以采购人理解为准),其响应的控制价将被视为竞价申请人自行考察了现场,产生的包括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成本、利润、保险等费用均由竞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中选人两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竞价申请人若恶意竞价将被记录入我公司黑名单,三年内不得与我公司合作。 5. 在竞价活动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竞价申请人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竞价活动,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6.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 1

承诺函

致：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经营期内；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并承诺若存在虚假陈述将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
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第三次）
报价函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第三次）竞价活动，基于此项目最高限价，我公司本次服务费报价为元（大写： ）。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邀请书提出的要约及我方报价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代市水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所需的各项工作。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若我方中选后 5 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拒签合同的，自愿接受邀请人处罚。

4、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价文件》，乙方的《竞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价文件》、《竞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XX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 10%，在合同签订之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价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